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

學年度申請修習

- 錄取師培系學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數學系、國語文學系
- 錄取師培系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系
- 錄取師培系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系
-
- 錄取非師培系(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幼稚園)教育學程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綜合活動領域)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mail					
電話	(H)	—	手機		
備註					

注意事項：

1. 申請師培系學程同學請交給班代彙整後，統一繳交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
2. 本表由正取生（含遞補者）填寫，請書寫正確資料便於聯絡及核發相關證明用。
3. 如放棄錄取學程資格者，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棄選單，每學期加退選時間為填寫期間。
4. 修畢各類學程課程時請同學於修畢當學期提出「學程修畢申請」，每年 3/1~3/31 及 10/1~10/31 受理。
5.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半年教育實習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各類課程成績、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及學習護照點數等事項，均需符合法令及本校規定，請詳閱師培中心及主管機關相關網頁內容或即時諮詢師培中心承辦人員，以免影響權益。

日期： 年 月 日

報到申請人簽名：